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瑞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力瑞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18年5月11日,力瑞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3%,力瑞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3日	13.00	304,400	0.0537
		2018年5月4日	12.98	160,000	0.0282
		2018年5月10日	12.98	512,675	0.0904
		2018年5月11日	12.97	91,042	0.0160
合计			12.98	1,068,117	0.1883

1、力瑞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力瑞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次数共 4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12.97 元/股-13.00 元/股。

2、除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外，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已实施完毕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力瑞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 4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3%。

除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外，力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未有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45,137	0.6777	2,777,020	0.4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967	0.3012	640,850	0.1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6,170	0.3765	2,136,170	0.37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18 年 5 月 10 日，力瑞公司实施减持的人员操作减持后因公务外出，未及时查询成交记录，导致在减持数量过半时，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由于力瑞公司实施减持的人员在操作减持最后一笔公司股份时出现失误，导致实际减持数量超出预披露计划 117 股，违反了其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力瑞公司已深刻认识到本次减持失误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对公司及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力瑞公司将严格规范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2、力瑞公司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力瑞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